撤 回 申 請 書

主旨：請准予撤回 年 月 日申請「農業發展條例第38條之1土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」申請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人原申請 段 地號等 筆「農業發展條例第38條之1土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」。因故有須修正部分事項，茲為有充分時間製作書類資料，請准予撤回原申請案，俟完成相關補正事項後再另案重新送件申請。

此致

高雄市燕巢區公所

申請人： 代理人:

身分證字號： 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 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